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2017 CPP購買總協議和2017 HOEL購買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內所披露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其中包括）2015 CPP購買總協議和2015 HOEL購買總協議。由於2015 CPP購買總協議和2015 HOEL購買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打算繼續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分別與CPP和HOEL簽訂了2017 CPP購買總協議和2017 HOEL購買總協議。

根據2017 CPP購買總協議和2017 HOEL購買總協議，CTEI集團將分別向CPP集團和HOEL集團供應CPP集團和HOEL集團其各自的飼料及養殖業務可能需要之CTEI產品。

#### 2017 CPP購買總協議和2017 HOEL購買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17 CPP購買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CTEI集團向CPP集團供應CTEI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70萬美元（約2,870萬港元）、410萬美元（約3,180萬港元）及440萬美元（約3,410萬港元）。

根據2017 HOEL購買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CTEI集團向HOEL集團供應CTEI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20萬美元（約2,480萬港元）、350萬美元（約2,710萬港元）及380萬美元（約2,950萬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7.8%，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CPF亦持有CPP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8%。因此CPP集團系內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CPF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TEI集團與CPP集團根據2017 CPP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CPF的已發行股份中約48.5%由CPG持有。由於CPG持有CPF接近半數股權，本公司與CPG同意視CPG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和彼等的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HOEL為CPG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CTEI集團與HOEL集團根據2017 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2017 CPP購買總協議和2017 HOEL購買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合併計算之百分比超過5%，2017 CPP購買總協議和2017 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所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和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17 CPP購買總協議、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CPG、CPF及彼等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2017 CPP購買總協議、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並已委聘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17 CPP購買總協議、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其有關2017 CPP購買總協議、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及(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內所披露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其中包括）2015 CPP購買總協議和2015 HOEL購買總協議。由於2015 CPP購買總協議和2015 HOEL購買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打算繼續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分別與CPP和HOEL簽訂了2017 CPP購買總協議和2017 HOEL購買總協議。

2017 CPP購買總協議和2017 HOEL購買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2017 CPP購買總協議**

#### **(a)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 **(b)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 (ii) CPP（作為採購方）

#### **(c) 主題事項**

向CPP集團供應CPP集團可能需要之CTEI產品。

#### **(d)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向CPP集團不時供應CTEI產品的數量和價格乃CTEI集團和CPP集團經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CTEI集團持有CTEI產品價格表，用作釐定向CPP集團和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CTEI產品的價格。

CTEI產品的價格乃參考原材料成本、其他增值（例如生產和市場推廣）、合理邊際利潤和CTEI產品市場需求而釐定。CTEI集團對不同類型的CTEI產品有不同的邊際利潤。於釐定CTEI產品價格表時，CTEI集團亦將考慮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類似產品的競爭價格。CTEI產品價格表是由CTEI集團管理層批准和一般按季度進行審查。上述用於釐定CTEI產品價格的因素和程序與用於釐定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CTEI產品價格的因素和程序相同。任何向CPP集團出售CTEI產品的價格將不遜於CTEI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e) 付款期限**

CTEI集團一般給予客戶自交付日期起計60日的信貸期，或市場一般不時提供的其他信貸期。付款將以電匯方式支付或市場一般普遍接受之其他付款方式。CPP集團的付款期限與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期限相同。CTEI集團將對任何逾期欠款收取利息，直至該逾期欠款全額清繳為止。

**(f)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2017 CPP購買總協議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g) 過去的供應金額**

根據2015 CPP購買總協議，於由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CTEI集團過去收取的金額分別為470萬美元（約3,640萬港元）、960萬美元（約7,440萬港元）及140萬美元（約1,090萬港元）。

**(h) 年度上限**

根據2017 CPP購買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CTEI集團向CPP集團供應CTEI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70萬美元（約2,870萬港元）、410萬美元（約3,180萬港元）及440萬美元（約3,410萬港元）。

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根據2015 CPP購買總協議，於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CTEI集團過去的銷售金額；
- (ii) CTEI產品的當前市價，並考慮競爭對手釐定的價格及預計可能出現的價格波動。在釐定建議上限時，CTEI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CTEI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維持平穩；

- (iii) 二零一八年CTEI產品銷量的預計增長。雖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CPP集團銷售之CTEI產品上升至960萬美元，但因一家CPP附屬公司經營地的政策有變，限制於該國家使用其中一項CTEI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該項CTEI產品的銷售大幅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整體向CPP集團銷售之CTEI產品下跌至140萬美元。然而，CTEI集團打算自二零一八年第一季，於該國家的市場推售另一項不受此使用限制之CTEI產品。所以，二零一八年整體向CPP集團銷售CTEI產品預期較二零一七年增加；及
- (iv) 較二零一八年的預期銷售按年增加10%，作為對CTEI產品不可預計的需求或售價上升之緩衝。

## 2 2017 HOEL購買總協議

### (a)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 (b)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 (ii) HOEL（作為採購方）

### (c) 主題事項

向HOEL集團供應HOEL集團可能需要之CTEI產品。

### (d)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向HOEL集團不時供應CTEI產品的數量和價格乃CTEI集團和HOEL集團經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CTEI集團持有CTEI產品價格表，用作釐定向HOEL集團和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CTEI產品的價格。

CTEI產品的價格乃參考原材料成本、其他增值（例如生產和市場推廣）、合理邊際利潤和CTEI產品市場需求而釐定。CTEI集團對不同類型的CTEI產品有不同的邊際利潤。於釐定CTEI產品價格表時，CTEI集團亦將考慮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提供產品的競爭價格。CTEI產品價格表是由CTEI集團管理層批准和一般按季度進行審查。上述用於釐定CTEI產品價格的因素和程序與用於釐定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CTEI產品價格的因素和程序相同。任何向HOEL集團出售CTEI產品的價格將不遜於CTEI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e) 付款期限**

CTEI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為自交付日期起計60日的信貸期，或市場一般不時提供的其他信貸期。付款將以電匯方式支付或市場一般普遍接受之其他付款方式。HOEL集團的付款期限與獨立第三方的付款期限相同。CTEI集團將對任何逾期欠款收取利息，直至該逾期欠款全額清繳為止。

**(f)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g) 過去的供應金額**

根據2015 HOEL購買總協議，於由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CTEI集團過去收取的金額分別為100萬美元（約780萬港元）、170萬美元（約1,320萬港元）及150萬美元（約1,160萬港元）。

**(h) 年度上限**

根據2017 HOEL購買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CTEI集團向HOEL集團供應CTEI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20萬美元（約2,480萬港元）、350萬美元（約2,710萬港元）及380萬美元（約2,950萬港元）。

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根據2015 HOEL購買總協議，於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CTEI集團過去的銷售金額；
- (ii) CTEI產品的當前市價，考慮競爭對手所定的價格及預計可能出現的價格波動。在釐定建議上限時，CTEI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CTEI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維持平穩；

- (iii) 鑑於預料更多其他位於新地區的HOEL集團公司購買CTEI產品，二零一八年向HOEL集團銷售CTEI產品數量將預計增加。根據HOEL表示，若干HOEL集團系內公司（CTEI集團以前沒有向彼等銷售）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向CTEI集團採購若干CTEI產品。由於該等額外HOEL集團公司的總需求預計達該等HOEL集團公司（為現有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對CTEI產品預期需求的20%，所以，二零一八年整體向HOEL集團銷售CTEI產品預期較二零一七年增加；及
- (iv) 較二零一八年的預期銷售按年增加10%，作為對CTEI產品不可預計的需求或售價上升之緩衝。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CTEI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分別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金霉素產品；(ii)機械設備貿易；及(iii)產銷汽車零部件。

CPP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和越南主要從事農牧食品業務。

HOE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由CPG間接全資擁有。HOEL集團包括主要從事需要CTEI產品的農牧食品業務之公司。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董事認為2017 CPP購買總協議和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將使CTEI集團持續產生營業額，透過向CPP集團和HOEL集團供應其各自飼料及養殖業務所需之CTEI產品，作為促進禽畜健康生長、預防或治療禽畜疾病及提高飼養效率的飼料添加劑。

由於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是CPP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謝吉人先生於2017 CPP購買總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據此謝吉人先生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批准2017 CPP購買總協議所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謝吉人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2017 CPP購買總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2017 CPP購買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及謝杰人先生於2017 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彼等各自於CPG之權益），據此彼等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批准2017 HOEL購買總協議所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謝吉人先生、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及謝杰人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2017 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2017 HOEL購買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相信2017 CPP購買總協議、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PF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7.8%，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CPF亦持有CPP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8%。因此CPP集團系內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CPF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TEI集團與CPP集團根據2017 CPP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CPF的已發行股份中約48.5%由CPG持有。由於CPG持有CPF接近半數股權，本公司與CPG同意視CPG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和彼等的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HOEL為CPG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CTEI集團與HOEL集團根據2017 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2017 CPP購買總協議和2017 HOEL購買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合併計算之百分比超過5%，2017 CPP購買總協議和2017 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所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和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17 CPP購買總協議、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CPG、CPF及彼等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2017 CPP購買總協議、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並已委聘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17 CPP購買總協議、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其有關2017 CPP購買總協議、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及(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 CPP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CPP(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訂立有關供應CTEI產品之總協議
「2015 HOEL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HOEL(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訂立有關供應CTEI產品之總協議
「2017 CPP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CPP(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不時由CTEI集團供應其生產和CPP集團可能需要而CTEI集團可能能夠供應的CTEI產品，為期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2017 HOEL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HOEL(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不時由CTEI集團供應其生產和HOEL集團可能需要而CTEI集團可能能夠供應的CTEI產品，為期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CTEI」	指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8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2017 CPP購買總協議和2017 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
「CPP」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3
「CPP集團」	指 CPP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CTEI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CTEI產品」	指 根據2017 CPP購買總協議和2017 HOEL購買總協議，CTEI集團將分別向CPP集團和HOEL集團供應各類金霉素產品和動物藥品（包括所有抗生素）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HOEL」	指 High Orient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EL集團」	指 HOEL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CPP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組成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CPG、CPF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籍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17 CPP購買總協議、2017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美元換算港元採用之匯率（僅供參考）為：美元1.0 = 港元7.75。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先生；執行董事為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及姚民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池添洋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